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張。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
- 三、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1 張。
- 四、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1 張。
- 五、 候選人政見稿 2 張(上下頁)。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張。
- 七、 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1 張。
- 八、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調查表 1 張。
- 九、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1 張。
- 十、 委託書 2 張 (含領表、登記)。
- 十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份。
- 十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 1 個。
- 十三、 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1 張。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第 9 屆 區 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_____ 選舉區候選人。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區域
第 9 屆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____ 選舉區
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__選舉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 一、本人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雲林縣第__選舉區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 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結果將以中英文在網站上登載，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因此需使用各候選人之英文名字，。請惠予提供您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以便製作網頁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本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謝謝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姓氏) (名)

候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 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辦理一場次。以下請擇一打勾（）。

() 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不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一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至少15分鐘（本會擬訂15分鐘）；分二輪辦理者，每位每一輪12分鐘，二輪計24分鐘。復依第18條之1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為尊重各候選人意願，特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方式之參考，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

() 一輪方式辦理〈以錄影方式辦理〉。

() 二輪方式辦理〈以錄影方式辦理〉。

() 辯論方式辦理〈以錄影方式辦理〉。

雲林縣第_____選舉區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
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_____選舉區
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7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
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不 同 意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雲林縣第_____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事宜。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候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雲林縣第_____選舉區候選人申請領表事宜。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候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

(一)負責代收人姓名：

(二)收受文件地址：

(三)電話：

二、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選舉區別：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_____選舉區

候選人：(簽章)

地址：

電話：

文件代收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請填送本名冊 1 份。
- 二、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 三、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